

华南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 学科（1204）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

牵头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分委会主席：	史传林
相关学院：	
学科带头人：	张玉
执笔人：	李韵婷
审稿人：	唐斌
校稿人：	戴育斌
评议专家：	范逢春、黄岩、彭未名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2021年6月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一、学科概况

公共管理学是研究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规律的一门学科。公共管理学科主要以政府和其他公共组织的管理活动为研究对象，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公共组织的权力、结构、过程、功能、行为、规则及公共组织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公共组织、公共价值、宪法与行政法、公共伦理、公共经济、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是公共管理学科体系的有机组成内容。公共管理学既研究抽象理论，也研究具体问题，并努力将二者结合起来。

公共管理学以管理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和社会学等为学科基础支撑，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应用性和跨学科性的特点，其核心课程包括：公共管理学、公共政策学、公共政策分析、公共经济学（或政府经济学）、政治学、经济学、公共伦理学、组织行为学、社会学研究方法等。

二、学科专业方向

公共管理学科源于公共行政学，至今已有百余年的发展历史，形成了比较完整和成熟的学科体系。同时，该学科也随着社会实践及需要的发展而不断演进。目前，公共管理的发展呈现“大公共管理”的趋势，即在传统的政府行政管理基础上，公共经济、人口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环境与资源、科技、教育等公共领域和部门管理的发展日益突出，非政府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也称为公共管理的重要内容。另外，随着人类社会进入知识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时代，在政府职能及其实现体制、机制、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等方面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如何在遵循学科自身发展规律的前提下，正确把握这些变化及其对于公共管理学科的影响，是公共管理学科发展的重要任务。

公共管理是管理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我校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目前下设行政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社会政策与社会管理等 5

个学科方向。

公共管理学科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等方面知识，掌握相关研究方法，能够胜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管理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通过课程学习和其他研究训练，硕士生应掌握公共管理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实践工作的能力。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具有从事本学科理论或实践工作的专业精神、才智、涵养和创新意识；具有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并能够将它迁移到其他工作领域；注重对研究规范和方法的掌握；了解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并能身体力行。

2. 学术道德

树立法治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的劳动权益。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守学术诚信，所有引用和参考都应该注明出处，处于任何目的都不能随意篡改研究数据。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获取知识的能力是指学习和创造知识的能力。为了获得这种能力，学生应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掌握中、外文文献的检索和查询技巧，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历史和趋势。通过研读文献和实践等渠道，增进对公共管理活动规律的直接认识和间接认识。

2. 科学研究能力

硕士生的科学研究能力是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并取得成果的潜力或基本能力。为了获得这种能力，硕士生应能基于管理实践和理论思考，提出公共管理领域的重要研究问题，运用基本的研究方法和手段，对特定问题进行理论和逻辑分析，并得出有意义的结论。

3. 实践能力

实践能力是指硕士生应用专业知识和方法、从事实践工作的能力。为了获得这种能力，硕士生应在学习过程中，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善于从现实中发现問題，能够用理论指导实际行动，独立完成研究过程的各个必要环节，能够通过团队合作方式解决问题。

4. 学术交流能力

学术交流能力是指表达自己学术见解和观点的能力。为了获得这种能力，硕士生应能利用各种媒介、通信技术和信息手段，搜集信息，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有效的加工和处理，能够将自己的想法以清楚明白的方式表达和传递出去，善于倾听和采纳别人的意见，实现有效的交流。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的选题必须属于公共管理学科领域。论述和推理具有严密性和逻辑性；文字表达通顺而准确；写作格式规范；引用材料的出处完整而准确。具体来说，主要包括：（1）论文格式规范，引用数据和引文标注出处；（2）核心学术概念界定明确，结构合理，表达准确；（3）对数据的处理方法使用得当；（4）论文格式要符合华南农业大学论文格式规范要求，字数一般要求在3-5万字；（5）毕业（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前需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2. 质量要求

论文要能提出有意义的研究问题，在某一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要坚持科学严谨的态度，在一定理论指导下，对现实问题进行理论抽象，提出自己分析问题的研究设计。运用恰当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对问题进行细致研究，论证过程要合理，逻辑推理要严密，研究结论要经得起推敲。论文应体现出写作者受过系统的学术训练。

第二章 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公共管理	学科代码	1204	培养类别	硕士生	
覆盖二级学科及代码	行政管理 120401、教育经济与管理 120403、社会保障 120404、土地资源管理 120405、社会政策与社会管理 1204Z1					
学制	学制：硕士生 3 年			培养方式	全日制	
	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生 5 年					
学分	总学分：硕士生 ≥31 学分					
	课程学分：硕士生 ≥28 学分					
	培养环节学分：硕士生 3 学分					
一、培养目标						
<p>培养具有核心能力、综合素养高、适合社会发展需要的公共管理专业人才。通过本专业培养，学生能够熟练掌握与公共管理发展相关的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能关注前沿学科发展与基层治理能力、农村治理体系现代化等重大实践问题并进行跨学科研究、实证研究和理论探讨。学生毕业后适合到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管理和综合性工作，适合到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从事一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具体要求包括：</p> <p>(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p> <p>(2) 掌握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及其在公共行政、公共事务等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及前沿知识；了解中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及其对公共管理事业的新要求，具有熟练运用现代化手段进行公共政策分析和公共事业管理的能力；熟练掌握与农村发展相关的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能对农村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资料搜集、分析和应对；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诚挚的协作精神；</p> <p>(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p> <p>(4) 身心健康。</p>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硕士	备注
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902100000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0	秋	必修	二选一
	1902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0	春	必修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春	必修	
	150210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0	春/秋	必修	只需修一学期
专业必修课 (7 学分)	17021120400003	公共管理理论前沿专题	2.0	春/秋	必修	
	17021120400004	定量研究方法	2.0	春/秋	必修	
	17021120400005	质性研究方法	2.0	春/秋	必修	
	17021120400006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0	春/秋	必修	

选修课 (≥15 学 分)	17022120400002	博弈论与公共管理问题 研究	2.0	春/秋	选修	1.仅列出了 本学科拟开 出的选修 课,在导师 指导下可在 全校范围选 修; 2.研究生教 育管理系统 中的网络在 线课程(慕 课)纳入选 修课范围, 除了“科研 伦理与学术 规范”课程 以外,研究 生原则上可 根据情况选 修 1 门,经 考核合格可 认定该课程 学分,多选 的在线课程 不认定学 分。
	17022120400003	现代经济学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04	政治学与宪法学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05	公共政策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06	政府绩效管理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07	基层政府治理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08	土地资源管理与房地 产理论前沿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09	土地资源调查评价与 规划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10	城市管理 with 房地产市 场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11	“3S”技术理论与应用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12	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 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14	社会救助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16	中国劳动问题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17	社会保障基金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18	社会治理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19	教育管理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20	教育经济学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21	教育政策学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22	教育领导学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23	高等教育改革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26	社会统计基础专题	1.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27	社会保险与福利专题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28	计量经济理论与应用	2.0	春/秋	选修	
17022120400029	经典文献选读	2.0	春/秋	选修		

三、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硕士生	硕士生	
1. 制定培养计划	入学 2 周内	-	硕士生
2. 开题报告	第 3 学期结束前	-	硕士生
3. 中期考核	第 4 学期结束前	-	硕士生
4. 文献阅读	第 5 学期结束前	1	硕士生
5. 硕士生学术交流	第 5 学期结束前	1	硕士生
6. 实践活动	第 5 学期结束前	1	硕士生
7.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至少应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是否需要补修，可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四、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开题报告

在第 3 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 3 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二）中期考核

在第 4 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考核不通过者，3 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 2 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做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文献阅读

研究生需要导师组或导师指导下进行本专业相关文献阅读，至少撰写读书报告 1 篇或文献综述 1 篇，导师根据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文章，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等级给分。

（四）学术交流

研究生需要在导师组或导师指导下，在校内、校外公开场合做学术报告（不含本课题组内部），参加国内外会议，听取学术报告，及参加 seminar 研讨会（本课题组内部）。要求研究生至少参加学术报告 6 次和做学术报告 2 次。学院根据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记录，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等级给分。

（五）实践活动

研究生需要在导师组或导师指导下，开展实践活动，包括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生产实践）等。教学实践中，硕士生完成 4 学时的教学助理工作量计 0.5 学分；社会实践（生产实践）3 天计 0.5 学分。研究生可自选实践活动类型。导师根据研究生实践活动记录，按优、良、合格、

不合格四等级给分。

(六) 预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学院组织预答辩，审查论文质量并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通过后，研究生根据修改意见完善论文，经导师和学科同意后方可提交送审。

五、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建议授予学位前，满足以下科研成果要求：申请获得本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需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正规学术期刊上发表 8000 字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在 C 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期刊分级及认定以《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为准）。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申报 C 类以上科研项目、取得 C 类以上科研成果（分类标准参照学校学术绩效评价方案）。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